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24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及行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追認及確認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所述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環保紙印製